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18/Corr.1  
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更正

对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的修改

印发本更正是为了：

用下表替代第 A2 节表 1：

<b>A2. 新体制建设项目：</b>			
伊拉克	体制建设项目（启动资金）	60,000	60,000
新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60,000	60,000

- 在表格 1 中 增加 B3 节如下：

<b>B3. 新体制建设项目：</b>			
厄立特里亚	体制建设（第一阶段）	80,000	*
新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8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用“476,463 美元和 478,413 美元”分别替代“建议金额美元”栏下的 556,463 美元和 558,413 美元。
- 增加第 7 段之二。

7 之二. 厄立特里亚已成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最近通过的次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对之适用，因此，厄立特里亚须遵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义务。次地区条例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准之后立即开始实施，第五十四次会议也将审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其详情已在 UNEP/OzL.Pro/ExCom/54/33 号文件中列出。UNEP/OzL.Pro/ExCom/54/18 号文件分发后，厄立特里亚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致函通知臭氧秘书处，通过东南非共同市场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政策，厄立特里亚实际上已满足了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要求。臭氧秘书处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给厄立特里亚回复中通知厄立特里亚政府，经过审查，提供的信息没有满足第 4 条 B 款。因此，由于臭氧秘书处是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管理当局，厄立特里亚仍然没有遵守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 以下段替代第 8 段:

8. 鉴于秘书处评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厄立特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金额为 40,000 美元，为期一年，但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行，并有一项谅解，即：在基金执行委员会收到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的报告得到确认之前不发放资金。

-----